

上海市2023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是辖区内法律监督机关。

主要职能包括：

1. 依法受理对辖区内提请批捕的案件进行审查批捕，对辖区内公安、国家安全机关的立案和侦查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2. 对辖区内的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起诉，对本辖区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3. 依法对辖区内刑罚的执行活动、民事案件审判、行政案件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4. 对本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抗诉。
5. 受理辖区内的公民和单位的控告、申诉和检举，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6. 依法对辖区内发生的刑事案件的证据进行检验、鉴定、审核。
7. 负责规划、管理本院的财务、装备等后勤保障工作；协同市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8. 负责本院干警的思想政治工作、纪律检查工作、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本院检察官、检察书记员、检察行政人员、检察技术人员和司法警察的队伍建设；负责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本部以及下属1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本部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10,30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309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13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10,30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0,309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13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0,309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1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为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科目7,86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检察办案业务经费、检察业务工作经费、信息化建设经费等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693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313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1,435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3,090,000	一、公共安全支出	78,680,06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3,090,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8,480
2. 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3,132,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14,349,460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103,090,000	支出总计	103,090,000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8,680,060	78,680,060			
204	04		检察	78,680,060	78,680,06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64,605,188	64,605,188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98,872	11,898,872			
204	04	10	检察监督	2,176,000	2,17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8,480	6,928,48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28,480	6,628,48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2,480	302,4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00,000	4,20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0,000	2,100,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00	26,000			
208	08		抚恤	300,000	30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300,000	3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32,000	3,132,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20,000	3,120,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120,000	3,120,0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000	12,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000	1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49,460	14,349,46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49,460	14,349,46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700,000	6,700,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7,649,460	7,649,460			
合计				103,090,000	103,090,000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8,680,060	64,605,188	14,074,872
204	04		检察	78,680,060	64,605,188	14,074,872
204	04	01	行政运行	64,605,188	64,605,188	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98,872	0	11,898,872
204	04	10	检察监督	2,176,000	0	2,17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8,480	6,628,480	3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28,480	6,628,480	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2,480	302,480	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00,000	4,200,000	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0,000	2,100,000	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00	26,000	0
208	08		抚恤	300,000	0	30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300,000	0	3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32,000	3,120,000	12,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20,000	3,120,000	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120,000	3,120,000	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000	0	12,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000	0	1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49,460	14,349,460	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49,460	14,349,460	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700,000	6,700,000	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7,649,460	7,649,460	0
合计				103,090,000	88,703,128	14,386,872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3,090,000	一、公共安全支出	78,680,060	78,680,060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8,480	6,928,48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3,132,000	3,132,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4,349,460	14,349,460		
收入总计	103,090,000	支出总计	103,090,000	103,090,000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8,680,060	64,605,188	14,074,872
204	04		检察	78,680,060	64,605,188	14,074,872
204	04	01	行政运行	64,605,188	64,605,188	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98,872	0	11,898,872
204	04	10	检察监督	2,176,000	0	2,17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8,480	6,628,480	3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28,480	6,628,480	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2,480	302,480	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00,000	4,200,000	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0,000	2,100,000	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00	26,000	0
208	08		抚恤	300,000	0	30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300,000	0	3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32,000	3,120,000	12,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20,000	3,120,000	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120,000	3,120,000	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000	0	12,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000	0	1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49,460	14,349,460	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49,460	14,349,460	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700,000	6,700,000	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7,649,460	7,649,460	0
合计				103,090,000	88,703,128	14,386,872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205,448	72,205,448	0
301	01	基本工资	9,588,714	9,588,714	0
301	2	津贴补贴	45,639,539	45,639,539	0
301	3	奖金	807,391	807,391	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00,000	4,200,000	0
301	9	职业年金缴费	2,100,000	2,100,000	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20,000	2,620,000	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0,000	500,000	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000	43,000	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6,700,000	6,700,000	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04	6,804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10,600	0	16,010,600
302	1	办公费	899,776	0	899,776
302	5	水费	100,000	0	100,000
302	6	电费	1,000,000	0	1,000,000

302	7	邮电费	800,000	0	800,000
302	9	物业管理费	4,860,720	0	4,860,720
302	11	差旅费	150,000	0	15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400,000	0	400,000
302	14	租赁费	2,060,000	0	2,060,000
302	15	会议费	20,000	0	20,000
302	16	培训费	100,000	0	1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40,000	0	40,000
302	26	劳务费	100,000	0	10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768,224	0	768,224
302	28	工会经费	1,122,000	0	1,122,000
302	29	福利费	989,280	0	989,28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0,000	0	56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640,000	0	1,640,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600	0	400,6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0	1,080	0
303	2	退休费	1,080	1,080	0
310		资本性支出	486,000	0	486,000
310	2	办公设备购置	386,000	0	386,000
310	3	专用设备购置	100,000	0	100,000
合计			88,703,128	72,206,528	16,496,600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83.50		4.00	79.50	23.50	56.00	1,649.66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83.5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41.90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2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9.5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41.90万元，主要原因是更新执法执勤车辆比上年减少两辆。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3.5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41.90万元，主要原因是更新执法执勤车辆比上年减少两辆；公务用车运行费56.00万元，与2022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4.00万元，与2022年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部门）下属1家机关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649.66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615.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2.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42.82万元。2023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92.78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95.96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的全覆盖。其中，编报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2个；政策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8个，涉及预算资金1,372.49万元。

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随着检察业务工作量的逐年增加，为保障松江检察院进一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司法改革的精神，推进日常工作顺利有序进行，松江检察院根据最高检、财政部印发《检察业务费开支范围和管理办法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检察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等文件内容要求设立了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松江检察院拟对案件卷宗全部实行电子化；对全院文书档案进行扫描电子化。

二、立项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制作使用电子卷宗工作规定（试行）》（高检发案管字〔2015〕10号）

市检察院《关于全市检察机关电子用印、集中文印工作和档案数字化工作推进情况的通报》（沪检发办字〔2015〕7号）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投入资金44.20万元，由第六检察部和办公室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委托专业第三方扫描服务单位，根据检察业务需要，有序开展案卷和文书档案数字化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3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预算资金44.20万元。其中案卷扫描24.20万元，文书档案数字化20.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